

合同编号：采合〔2023〕3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印制

说 明

一、第四条中的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

二、矿山开采过程中矿产资源 / 储量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现新的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乙方应向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报备，补充储量核实报告。

三、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榕树下矿区建筑用 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榕树下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二) 矿种：建筑用石灰岩。

(三) 地理位置：曲江区乌石镇，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8'40"，北纬 24°30'20"。

(四) 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储量评审中心通过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榕树下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粤资储评审字[2023]36号)，拟设矿区剥采比为 0.04：

1, 资源储量如下：

拟设置矿区累计查明建筑用石料石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551.00 \times 10^4 \text{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743.01 \times 10^4 \text{ m}^3$ ，占比 47.91%，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807.99 \times 10^4 \text{ m}^3$ ，占比 52.09%，为中型矿产资源量规模 ($1000 \times 10^4 \text{ m}^3 \sim$

5000 × 10⁴ m³)。剥采比 0.04: 1。

根据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可采储量如下：可开采储量为 1419.70 万 m³，矿山生产规模为 80 万 m³/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约 19 年（包含 1 年矿山基建期）

（五）面 积：0.228 平方公里（约 342 亩）。

（六）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限，坐标如下：

序号	X (m)	Y (m)
1	2711960	38463399
2	2711827	38463697
3	2711677	38463679
4	2711596	38463575
5	2711494	38463645
6	2711432	38463650
7	2711429	38463650
8	2711343	38463592
9	2711246	38463483
10	2711329	38463289
11	2711488	38463235
12	2711946	38463333
面积：0.228km ² ；拟设采矿权标高：+274.23m ~ +70m		

(七) 开采标高: +274.23m ~ +70m。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 采矿权以 招标 拍卖 挂牌 协议方式出让。

(二) 实施 招标 拍卖 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 所: 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曲江文化中心一楼

第三条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 19 年, 包括基建期 1 年。采矿权出让年限自甲方首次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起, 至矿山停办、关闭、注销止。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书或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 一次性缴纳, 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甲乙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余款。

2. 分期缴纳。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 以及乙方提交的《分期缴款方案》和政府同意分期缴纳的批复。

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业权占用费及其他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包括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费用、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流转费用、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共 9030.84 万元（大写：玖仟零叁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1）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费用。前期投入费用 2730.84 万元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共计 2730.84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万捌仟肆佰元整），由乙方在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付清，逾期不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人权利，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已收取的竞买保证金等上缴国库，不予返还。

（2）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乙方需承担乡村振兴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共 6300 万元（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不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解除采矿权合同，乙方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第七条 甲方权利

(一)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向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出让合同。

第八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告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并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

(三)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四) 对所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乙方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甲方可以取消采矿权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缴纳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

(一) 依据本合同，乙方有权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申

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二)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时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其他费用。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向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四)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认真履行缴纳资源税与矿业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的义务。

(五)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开采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严格落实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诱发地质灾害事故的,应当及时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其他费用不包括资源税、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占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办理用地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行支付。乙方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税务等有关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应充分了解矿山开采涉及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林地占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慎重决策，风险由乙方自担。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用地、用林、用路、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许可事项，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进行矿山开采，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定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

乙方须自行解决矿区开采涉及的道路交通等问题，涉及公路部分应按《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乙方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做好流经矿区的雨水、生产生活废水等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污染周边水源。

在开采过程中若发现文物，应保护好现场，即刻通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文物保护。

(三)乙方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入生产，逾期不建场或逾期不投入生产的，由甲方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

权（如涉及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且必须办理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方可动工建场的，在竞得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后，有关部门未在法定期限内批准有关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及其他如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建场或投产的情形除外）。

乙方应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进行建设，正式生产一年内，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按规定埋设矿区界桩，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开采方式进行采矿作业，不得超量开采、越界开采。

乙方要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义务。按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年度的恢复治理内容；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纳入矿山年度公示信息的内容范围。矿区范围内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矿区周边采矿权人按《开发利用方案》办理用地、用林手续后，用作排土场、生产厂区等生产配套区造成损毁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矿区周边历史损毁的范围，经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核定，由曲江区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矿山落实恢复治理责任的监督管理，发现未达到边开采边治理要求的，依法查处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按规定将矿山企业及相关人员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

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同时，矿山企业应加强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

（五）采矿权出让期届满后，不再延续，采矿权由曲江区人民政府无偿收回，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逾期，按照有关规定将矿山企业及相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名单；情节严重的，提起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乙方采矿权被注销，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风险提示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三）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矿产开发利用的限制。

（四）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涉及的林地、草原、水、电、道路、环保及地面附着物搬迁等事宜由乙方自费解决。

（五）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